

工会工作速查手册

劳动保护和工伤事故处理专辑

Gonghui Gongzuo
Sucha Shouce

职业病防治与管理

速查手册

王一平 主编

面向基层 | 侧重实务 | 图文并茂 | 简便易查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病防治与管理速查手册 / 王一平主编 .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6. 8

(工会工作速查手册·劳动保护及工伤事故处理专辑)

ISBN 7 - 5008 - 3717 - 8

I. 职… II. 王… III. 职业病—防治—手册
IV. R135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506 号

出版发行：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100011

电 话：(010) 62350006 (总编室)

(010) 82075935 (编辑室)

发行热线：(010) 62045450 62005042 (传真)

网 址：<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版 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5.625

册 数：5000

定 价：36.00 元 (本辑共三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编者的话

为适应基层工会的工作特点和广大基层工会干部的实际需要，我们本着“更加实用”的原则，组织编写了这套“工会工作速查手册”。本套丛书尽可能简洁清晰地介绍有关具体工作要点，并配以各种常用的办事流程图、工作表格、文件范本、案例解析等，书后还附了常用的法规、资料。为了更好地实现“速查”的功能，我们力图使目录更加清晰详尽，同时，还为上述各种实用素材建立了索引，使用者可以根据即时需要方便而直接地查到。

这套“工会工作速查手册”按工会工作的领域划分了若干专辑，基本涵盖了基层工会工作的各个方面，每个专辑又细分为三四个分册。本专辑的主题是“劳动保护及工伤事故处理”，有《劳动保护工作速查手册》、《职业病防治与管理速查手册》、《工伤事故处理及工伤保险待遇速查手册》三个分册。

随着社会改革和经济快速发展，很多用工单位的安全生产问题，已经成为当前生产问题中的突出矛盾，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工会在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治、遭遇工伤职工的补偿待遇等方面有大量的工作要做。有些工作工会即便不是主要任务承担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和监督者。工会要参与研究、制定、落实有关劳动保护的法规、条例、规章制度，参加职工伤亡事故和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参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劳动保护设施的审查验收，督促和协助行政落实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组织和代表职工加强安全生产的群众性监督检查。

“劳动保护及工伤事故处理”专辑的这三个分册对相关的工作要点及知识作了扼要的介绍，其中既有需要工会亲力亲为的工作，也涉及了工会作为参与者和监督者应该了解的情况。希望这套手册能为广大基层工会干部的工作带来方便。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可能存在诸多不当之处，敬请提出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职业病防治的方针与原则	(1)
 1. 1 职业病与职业危害	(1)
•职业病和法定职业病	(1)
•职业病的主要特点	(1)
•职业禁忌	(2)
•职业危害及职业危害因素	(2)
•职业性多发病	(3)
 1. 2 职业病防治的方针	(4)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4)
•职业病防治的主要制度与措施	(5)
•职业卫生的“三级预防”	(6)
•职业病防治意识	(7)
 1. 3 职业病防治的原则	(7)
•分类管理原则	(8)
•综合治理原则	(8)
 1. 4 劳动者获得职业卫生保护的权利	(9)
 1. 5 用人单位的主要义务	(14)
 1. 6 工会组织在职业病防治中的职责	(27)

第二章 职业危害的前期预防	(28)
2. 1 工作场所的职业卫生条件及用人单位设立的 条件	(28)
•工作场所的设立条件	(29)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条件	(30)
2. 2 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制度	(3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意义	(31)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范围	(32)
•职业病危害申报的主要内容	(33)
•职业病危害申报的程序	(33)
2. 3 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制度	(34)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34)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内容	(37)
•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时间	(38)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机构	(38)
2. 4 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三同时”制度	(39)
•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三同时”	(39)
•“三同时”是防止职业危害的源头	(40)
2. 5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制度	(40)
•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分类	(40)
•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分类管理	(41)
•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的卫生审核、审查和验收	(43)
2. 6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制度	(43)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43)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内容	(44)
•申请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44)
2. 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制度	(4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47)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证	(47)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要求	(48)
2.8 特殊职业危害作业的管理制度	(48)
•特殊职业危害作业	(48)
•特殊职业危害作业管理规定	(50)
•放射性职业危害作业管理	(51)
•高毒化学品危害作业管理	(52)
•常见的职业危害作业	(53)
第三章 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	(55)
3.1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措施	(55)
3.2 预防职业病危害的个人防护用品	(57)
•个人防护用品	(57)
•必须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 防护用品	(57)
•选用劳动防护用品时的注意事项	(58)
•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9)
3.3 职业危害告知制度	(60)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	(60)
•职业危害合同告知	(60)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公告栏、警示告知	(62)
•职业危害说明书、标志告知	(67)
3.4 职业危害监测报告制度	(71)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日常监测	(71)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定期监测	(72)
•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机构的资格	(72)
•职业病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须 停止作业	(73)

3.5 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74)
•职业健康监护	(74)
•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监护义务	(74)
•职业健康检查	(75)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78)
•女职工的劳动保护规定	(79)
•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82)
•劳动者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84)
3.6 职业卫生知识培训教育制度	(85)
•职业卫生培训教育制度	(85)
•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的形式	(88)
3.7 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理制度	(91)
•职业危害应急救援设施	(91)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2)
•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理的规定	(97)
•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	(99)
第四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	(101)
4.1 职业病诊断	(101)
•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及人员	(101)
•职业病诊断程序	(102)
•职业病诊断的原则	(103)
•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举证责任	(104)
•劳动者可任选职业病诊断机构	(106)
4.2 职业病报告制度	(106)
•职业病报告制度	(107)
•职业病报告程序及要求	(107)
•对职业病报告的处理	(108)
4.3 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112)

•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方及其权利	(112)
•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鉴定	(113)
•职业方面鉴定程序	(113)
4. 4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	(114)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的组成	(114)
•入选专家库的条件和标准	(115)
•鉴定要求及鉴定费用	(115)
•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执业要求	(115)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117)
4. 5 疑似职业病的处理	(118)
•疑似职业病的认定	(118)
•对疑似职业病病人的医学观察与告知义务	(119)
•疑似职业病病人权益保障	(120)
第五章 职业病待遇保障	(122)
5. 1 职业病病人获得职业病待遇	(122)
•职业病待遇的内容	(122)
•职业病病人诊疗、康复费用及伤残的社会保障的规定	(123)
•职业病病人可要求民事赔偿	(124)
•用人单位对职业病患者承担的责任	(125)
5. 2 职业病待遇的保障机制	(126)
•工伤社会保险	(126)
•用人单位保障责任	(128)
•社会救助	(129)
•职业病待遇的保障程序	(130)
5. 3 职业病待遇落实中的问题	(132)
•变动工作单位职业病病人待遇不变	(132)
•因职业病致残者可申请鉴定和赔偿	(133)

•职业病认定，保留证据至关重要	(133)
•上岗先问毒害底细，离职可要健康档案	(134)
•疑似职业病病人该如何获得补偿	(136)
•职业病涉及多家，赔偿如何分担	(136)
•退休后查出职业病可享受工伤待遇	(137)
•不体检企业将承担职业病待遇支出	(137)
•外来务工人员患职业病的待遇	(138)
•工伤停工治疗原工资待遇不变	(139)
附录	(141)
职业病目录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46)
索引	(166)

职业病防治的方针与原则

1.1 职业病与职业危害

● 职业病和法定职业病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医学上所称的职业病泛指职业危害因素所引起的特定疾病。由于社会制度、经济条件和医疗技术水平不同，各国都规定了各自的职业病名单，即立法意义上的职业病。因而**法定职业病**，即是指国家政府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的职业病。

根据我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卫生部会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布有《职业病目录》。

职业病是由于职业活动而产生的疾病，但并不是所有在工作中得的病都是职业病。职业病必须是列在《职业病目录》中，有明确的职业相关关系，按照职业病诊断标准，由法定职业病诊断机构明确诊断的疾病。因此，在工作中得的病不一定是职业病，得了《职业病目录》中的疾病也不一定是职业病。如长期接触噪声可引发高血压，但高血压不是职业病，由噪声引起的耳聋是职业病。

● 职业病的主要特点

(1) 病因明确，即职业危害因素和职业病之间有明确的因果关

系，病因和临床表现均有特异性；

(2) 所接触的病因大多是可检测的，需达到一定的强度（浓度或剂量）才能致病；

(3) 在接触同一因素的人群中常有一定的发病率，很少只出现个别病人；

(4) 大多数职业病如能早期诊断、处理，康复效果较好，但有些职业病，目前尚无特效疗法，只能对症综合处理，故发现愈晚，疗效愈差。

● 职业禁忌

职业禁忌是指劳动者由于个人特殊生理或者病理状态，当其从事特定职业或者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时，比一般职业人群更易于遭受职业病危害和罹患职业病。劳动者接触这些职业危害的时候，可能导致原有自身疾病病情加重，或者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对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比如高处作业的人员若患有高血压，会使病情加重；吸烟会加重尘肺病人的病情等。

● 职业危害及职业危害因素

职业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按其来源和性质可分为以下三类：

(1) 生产过程中的有害因素

化学因素。包括生产性毒物（如铅、苯、汞、砷、酚、有机农药等）和生产性粉尘（如砂尘、煤尘、石棉尘、金属粉尘、有机性粉尘等）。

物理因素。包括不良气象条件（如高低温、高湿、高低气压等），噪声，振动，非电离辐射（如紫外线、红外线、高频、微波、激光等）。

生物因素。主要指某些微生物或寄生虫，如炭疽杆菌、森林脑炎病毒等。

(2) 劳动过程中的有害因素

劳动组织或制度不合理，如劳动时间过长，劳动休息制度不健全等；劳动强度过大或作业的安排与劳动者的生理状态不适应；长期处于某种不良体位，或长时间单调、重复动作；个别器官或系统过度紧张等。

(3) 与卫生技术设施不良有关的有害因素

生产场所设计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如车间布置不合理）；缺乏必要的卫生技术设施（通风、照明等）；缺乏防尘、防毒、防暑降温等设备或设备不完善；其他的安全防护和个人防护用品不足或有缺陷等。

● 职业性多发病

职业性多发病又称与工作有关疾病，其病因所致临床表现为非特异性的，因而一些这样的疾病尚未列入国家法定的职业病目录，所以不属于规定的范围，但应引起足够重视。

比如出租车司机的胃病患病率明显高于一般人群；高温工人高血压的检出率为42%，而非高温者仅为10%。

生产环境中的毒物、物理因素如高温、高压、噪声等对心血管病也可有一定影响；如一氧化碳能促进动脉粥样硬化，主要是毒物可使动脉壁胆固醇沉积增加以及血小板在血管壁粘附增多，故可诱发和加剧心绞痛和心肌梗死。

紧张的脑力劳动能使体内的儿茶酚胺增多，对心血管均可产生损害。国内外许多学者比较了不同职业人群的血压情况，如领航员中的高血压的发病率是飞机助理员的4倍以上，发生高血压的年龄也提早。国内对从事脑力劳动和紧张作业的司机、售票员、报务员、会计、电话接线员、统计人员的调查，发现其高血压的患病率明显高于一般人群。

临床流行病学也早已证实了心血管疾病的易感因素与生活习惯、社会因素、遗传及内分泌等有关。

与工作有关的疾病的特点是：其他职业人群也会发生这种疾

病；职业因素可以促使疾病的發生和加重是多种发病因素之一；不是惟一的直接致病因素，或者职业因素只是诱因和加重因素；调离该职业或改善劳动条件后，该病可以缓解或停止发展。

1.2 职业病防治的方针

●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预防为主是指职业病防治工作中，要把预防职业病的发生作为根本目的和首要措施，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源头，在一切职业活动中尽可能地消除和控制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产生，使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状况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规定的要求，达到不损害劳动者健康的水平。

（1）职业病危害的特点决定了其可以预防且必须以预防为主

①职业病有明确的病因，职业病和职业危害因素之间有明确的因果关系。在进行有职业危害的劳动时，如果实施科学的管理，配备良好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劳动者就能够得到保护而不患职业病。因此职业病是可以预防的。无论是哪一类危害，只要预防措施得力，就可以有效地避免职业病的发生。

②后果不可逆。限于医学发展的水平，目前多种职业病没有特效的治疗方法，无法治愈。如尘肺、职业性耳聋、职业性肿瘤等。

（2）防治结合符合国情

我国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迅速，同时职业危害比较普遍。在突出预防为主的同时，坚持防治结合。

①治理。对于可能存在的职业危害进行识别、评价和控制。特别在我国目前职业危害比较普遍存在的情况下，政府和企业必须有计划地对职业危害进行限期治理。

②治疗。职业病患者有权获得医疗和康复的保障。

● 职业病防治的主要制度与措施

由于职业病具有易预防难治愈的特点，《职业病防治法》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突出了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自律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执法行为。

（1）控制职业危害前期预防的制度

为避免不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项目盲目上马，重复先危害后治理的老路，体现从源头消除职业危害，《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了工作场所的职业卫生要求，从事职业病目录所列有职业危害的生产活动实行申报制度，对从事放射、高毒等特殊职业危害实行特殊的专门管理制度。

（2）劳动过程中职业防护与管理的制度

用人单位是控制工作场所职业危害的直接责任主体，控制效果取决于用人单位在劳动过程中的职业防护与管理的效能。《职业病防治法》对此规定了有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除了必须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并对特殊职业危害工作场所实行有别于一般工作场所的管理外，还要求符合诸如为劳动者提供职业病防护用品，鼓励采用有利于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职业卫生管理规范。

（3）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为了及时发现劳动者的职业损害情况，需要根据劳动者的具体接触史，对劳动者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记录其健康变化的情况，评价其健康变化与职业危害之间的关系。这既是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科学依据，也是评价职业危害因素和职业危害治理效果的依据。《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可以使职业病被早期发现、早期预防、早期诊断，及时治疗并妥善安置病人，减少劳动者的健康损害和经济损失。法律中有关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管理规定，使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成为分清不同的用人单位或劳动者在健康损害责任方面的证据，既有利于保障劳动者的健康权益，也有利于

强化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责任感。

(4) 职业病的管理规范

职业病的管理主要涉及职业病的诊断、鉴定制度、报告制度及职业病病人的治疗与康复等内容。《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职业病诊断应由省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这就是实行必要的准入制度；还规定了职业病诊断的行为规范。对于职业病鉴定的组织与鉴定行为，用人单位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期间的法律义务，《职业病防治法》也给予了规范。

(5) 行政部门监督执法行为的规范

《职业病防治法》明确了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规定了执法主体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了监督执法主体的职权，即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职业病危害现场，了解情况，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与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品；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等。同时，这部法律还对监督执法的行为、监督执法人员的资格等做了规定。

● 职业卫生的“三级预防”

职业卫生的“三级预防”原则为：

• 第一级预防是从根本上消除或最大可能地减少对职业性有害因素的接触。主要措施有：

- (1) 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
- (2)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 (3) 放射性、高毒等作业特殊管理制度；
- (4)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5)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制度；
- (6) 特殊人群保护。

• 第二级预防是当第一级预防未能完全达到要求，职业性有害因素开始损及劳动者的健康时，应尽早发现并采取补救措施。主要

措施有：

- (1) 劳动者健康监护制度；
- (2)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措施等。
- 第三级预防是对已发展成职业性疾病或工伤的患者，做出正确诊断，及时处理。主要措施有：

- (1) 职业病病人的诊断、鉴定制度；
- (2) 职业病病人的待遇保障。

● 职业病防治意识

目前，职业病防治的重点仍在化工、造船、采矿等行业。上海最近对 150 家从事有铅、正己烷作业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 40 余家存在各类问题，在缺乏有效防护的条件下会造成作业者中毒等症状。其中，铅被主要应用于蓄电池、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含铅制品制造等行业，正己烷已被广泛应用于工业粘胶配制、电子器件清洗、箱包制造、印刷等行业。

与此同时，许多被人们忽略的工作和场所也蕴涵有一定的职业病的风险，例如家具制造和销售、装修、加油站、集装箱等，但是这些行业的用人单位和员工往往都缺乏应有的保护知识和意识。例如，加油站人员长期接触柴油或汽油、集装箱工作人员长期受到粉尘危害，都对健康不利。对于法定职业病，用人单位必须履行健康保障、保险、告知、检测等义务，劳动者依法享有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服务权、拒绝违章作业权等。

1.3 职业病防治的原则

职业危害的种类繁多，产生职业危害的职业也相当广泛。包括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单位的很多职业都有发生职业病和职业性相关疾患的可能。为了提高职业病防治管理工作的效率，《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了职业病防治工作实行分类管理和综合管理的原则。